2016年

蕉岭县润玉幼儿园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润玉幼儿园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润玉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蕉岭县润玉幼儿园设5个内设机构：园长室、业务园长室、保健室、财务室教研组。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
2. 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忱为家长服务。
3. 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它活动，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5. 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6. 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市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

（二）列入本年度决算编制的人员构成如下：编制38人，实有在职人员37人、退休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蕉岭县蕉岭县润玉幼儿园201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公开01表-公开11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5.69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支出预算425.69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是工资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上年也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无，上年也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187.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构建物107.26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79.78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